

证券代码：002647

证券简称：仁东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天阶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东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—2019年5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:00至2019年5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6,115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74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6,115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74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 人，代表股份 732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列席现场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115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115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115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115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115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 2019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384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43%；反对 73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5%；反对 73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115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289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6%；反对 73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5%；反对 731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本议案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6,115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